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德松

聯絡電話：81959311

傳真電話：89114276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電子信箱：dschen@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09816005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98）年8月27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修正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陳教授火炎、華夏技術學院林教授文興、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翁總工程師林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蔣組長奇璋、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

副本：

署長黃季毅 請假

副署長葉吉慶 代行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 修正研商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8年8月27日14時整
- 二、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許組長哲銘  
記錄：陳德松
- 四、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決議：
  - （一）第一章滅火器部分：
    1. 二、（一）、2、（2）、C之滅火器本體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一、五公尺」之文字修正為「一·五公尺」。
    2. 二、（一）、3：
      - （1）滅火器設置間距之文字應予簡化，並將步行距離與一般場所不同之場所，分項明列。
      - （2）二、（一）、3、（2）、C之「輪架型滅火器」之文字，配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用語，修正為「大型滅火器」，本章相關點項一併修正。
    3. 有關使用超過八年以上之滅火器的本體容器和內筒僅實施內壁的外觀檢查，無法確認其容器本體強度是否仍足夠部分，請預防組錄案辦理。
  - （二）第二章室內消防栓部分：
    1. 二、（四）、4、（2）之加壓送水裝置減壓措施之判定方法：「顯著滅火困難場所」之文字，修正為「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達顯著滅火困難者」，其他章節相關文字一併修正。
    2. 三、（一）、1之消防栓數量，「個」修正為「支」。
    3. 有關二、（四）、1、（2）幫浦性能之性能曲線是否明定性能下降之容許範圍一節，仍維持草案原案，不予增列，俟火災預防組蒐集國外法令及實務作法再行檢討修正。
  - （三）第三章室外消防栓部分：三、（一）、1之室外消防栓放水試驗，「選擇任二具…」之文字修正為：「選

擇配管上最遠最高處之任二具…」。

(四) 第六章泡沫滅火設備部分：有關儲槽固定式放出口之放水試驗及發泡倍率及 25% 還液時間試驗一節，先予刪除，俟業務單位蒐集國外法令及實務作法再行研議修正。

(五) 第二十三章冷卻撒水設備部分：

1. 一、(八)撒水噴孔內容刪除，一、(七)之「撒水噴頭」之文字修正為「撒水噴頭(噴孔)」。
2. 二、(六)、2 之幫浦防止水溫上升裝置排放水量係數「 $C=860 \text{ cal}(1\text{kw 時水之發熱量})$ 」，修正為：「 $C=860 \text{ Kcal}(1\text{kw-hr 時水之發熱量})$ 」，本基準相關章節一併修改。
3. 三、(一)、1 之放水試驗，其「選擇任一區作放水試驗」之文字修正為：「選擇配管上最遠最高之一區作放水試驗」。

(六) 第二十四章射水設備部分：

1. 二、(四)、3 之射水設備放水壓力範圍，修正為  $3.5\text{kgf/cm}^2$  以上，另請業務單位一併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3 條之壓力範圍規定是否合適，再配合修正本基準。
2. 三、(一)、1 之射水設備放水試驗，其「選擇任二具作放水試驗」之文字修正為：「選擇最遠最高處之二具作放水試驗」。

(七) 有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林俊宏消防設備師所提修正意見，請預防組錄案辦理。

(八) 本案其餘內容，照案通過，惟倘各與會單位、人員對本案內容及會議紀錄尚有修正意見者，請於文到 3 日內將修正意見逕傳業務單位辦理。

七、散會 (時間：16 時 40 分)

# 內政部消防署召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修正研商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98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署15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組長哲銘

記錄：陳德松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欄	
中央警察大學	消防學系	陳教授	火	炎	陳火英
華夏技術學院	文	林教授	文	興	林文興
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翁	林	泐	請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蔣	奇	璋	蔣奇璋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請假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何岫巖
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請假

臺 北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請假
高 雄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高銘竹
臺 北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李 昭 陽 等 函
基 隆 市 消 防 局	王 瑞 理
桃 園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張 雅 茹
新 竹 縣 消 防 局	黃 麒 蔭
新 竹 市 消 防 局	魏 北 佐
苗 栗 縣 消 防 局	鄭 福 明
臺 中 縣 消 防 局	王 思 博
臺 中 市 消 防 局	邱 益 瑞
彰 化 縣 消 防 局	洪 煥 麟
南 投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請假
雲 林 縣 消 防 局	朱 封 穎
嘉 義 縣 消 防 局	胡 智 仁
嘉 義 市 消 防 局	姚 信 全

臺南縣消防局	季文傑
台南市消防局	石義博
高雄縣政府消防局	蔡同均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請假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陳柏宏
花蓮縣消防局	張崇賓
臺東縣消防局	請假
澎湖縣消防局	許芳銘
金門縣消防局	董紀璋
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	請假
本署火災預防組	陳俊育
本署秘書室(法制)	余梅菊
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李鳳憲

